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內幕消息

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破產清算程序及財產變價方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引言—徐州一佳之破產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作出之終審判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須就一筆由銀行所授予並已違約之貸款(徐州一佳曾與另一獨立保證人共同就此提供擔保)承擔本金及累計利息責任。

該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將上述擔保責任之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債權人」)，其後該擔保債權人要求徐州一佳償還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以保障其債權人及徐州一佳之合法權利及權益，該申請已獲受理，並已獲委任管理人(「管理人」)處理破產清算程序。徐州一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地方法院舉行，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管理人宣佈債權人會議議決通過由管理人在徐州一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提出之財產變價方案(「財產變價方案」)以處置徐州一佳之財產。

財產變價方案

財產變價方案相關方

- (1) 管理人；
- (2) 截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向管理人申報債權之徐州一佳合共30名債權人(為免疑義，不包括經管理人確認職工債權之徐州一佳職工)，包括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伏爾特」)及北京樂谷康傑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樂谷康傑」)；
- (3) 徐州一佳；及
- (4) 潛在競投人

財產變價方案之運作

根據財產變價方案，徐州一佳財產之變價將通過網上拍賣方式進行，詳情如下：

保留價

於網上拍賣前，管理人須通過公開遴選程序委任專業評估機構對徐州一佳之財產進行評估。為求盡量減少拍賣流拍可能造成之損失，首次網上拍賣會將保留價設定為評估價值之85%。

至於第二次及後續網上拍賣，其保留價可酌情調低，惟調低金額不得超過上一次保留價之20%。管理人將根據上一次網上拍賣之結果提出參考降價百分比，並向中國法院報告。

上述保留價及其後續調低機制由管理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釐定。

拍賣保證金

潛在競投人須預先支付保證金，金額將於網上拍賣保留價介乎5%至20%範圍內釐定。

拍賣前公告期

針對首次網上拍賣，拍賣公告須於網上拍賣平台提前十五日刊登；至於第二次及後續網上拍賣，拍賣公告須於網上拍賣平台提前七日刊登。

為平衡財產變價之效率，倘第三次拍賣流拍，可進行公開變賣。公開變賣價格須根據第三次流拍價釐定，浮動範圍以加減5%為限，並須經中國法院決定。

徐州一佳受制於財產變價方案之財產

徐州一佳受制於財產變價方案之財產為其全部財產，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即位於江蘇省新沂市之工業用地及廠房）、用於製造及生產輸液器產品及組件之設備、存貨（即輸液器產品及組件之原材料及在製品）、銷售輸液器產品及組件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

代價及完成

徐州一佳財產將予處置之最終代價須視乎網上拍賣結果（即成交價）而定。

成功競投人支付相關財產購買價之方式及時間，須待管理人進一步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財產變價方案所得款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之規定用於清償徐州一佳之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所得款項將依次用於(i)支付破產費用（例如破產案件之訴訟費用，管理、變價及分配徐州一佳財產之費用，以及管理人執行職務的費用、報酬和聘用工作人員的費用）及共益債務（例如因管理人或徐州一佳請求對方履行雙方均未完全履行之合同而產生之負債，以及因管理人或有關人員履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而產生之負債等）；(ii)支付徐州一佳欠付其職工之工資、醫療、傷殘補助及撫恤費用，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之補償金；(iii)支付徐州一佳欠繳之除前項規定以外之社會保險費用及所欠稅款（如有）；及(iv)普通破產債權。對徐州一佳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之權利人，對該特定財產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進行財產變價方案之理由及裨益

徐州一佳之生產成本相較本集團位於北京的輸液器生產設施或部分市場代工工廠已無競爭優勢，且繼續運營亦須承擔較高的運營成本及廠區更新改造支出。本集團輸液器板塊目前產能充足，位於北京的生產設施作為該板塊之最大生產基地，足以應付業務需求。徐州一佳進行破產清算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造成顯著不利影響。此後將輸液器業務生產集中於北京生產設施，不單有助提高產能利用率，更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及管理成本。

本公司管理層曾嘗試物色潛在投資者，以承接徐州一佳整體業務或收購其主要財產，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覓得有意向的投資者。同時，徐州一佳主要債權人並無和解意願。通過重整或其他方式處置其業務及財產的可能性較低。徐州一佳繼續運營可能導致虧損、現金流出及財產貶值進一步擴大。

綜上，董事會認為，儘管破產清算可能產生一次性損失，但在中國法院及管理人主導下配合徐州一佳破產清算，既有助於避免持續虧損，而本集團亦毋須進一步投入資金及資源，可減少徐州一佳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長期不利影響。同時，有助於本集團聚焦核心生產基地及優勢業務、優化產能佈局、降低運營成本。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助於依法公平清理徐州一佳債務、維護其債權人及職工合法權益。破產清算進程及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財產變價方案(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徐州一佳財產處置)之條款，乃由管理人經適當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適用規定及要求後確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北京伏爾特及樂谷康傑同意財產變價方案，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徐州一佳財產處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產變價方案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財產變價方案相關方之資料

徐州一佳

徐州一佳為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本集團收購，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州一佳主要從事輸液器產品及組件相關製造及加工。徐州一佳由北京伏爾特擁有100%權益。

徐州一佳之債權人

截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向管理人申報債權之徐州一佳合共30名債權人(為免疑義，不包括經管理人確認職工債權之徐州一佳職工)包括北京伏爾特及樂谷康傑。

北京伏爾特為於一九九七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樂谷康傑為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

除北京伏爾特及樂谷康傑外，徐州一佳其餘28名債權人包括擔保債權人以及為徐州一佳提供原材料、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之供應商，全部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潛在競投人

除非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參與，否則公眾可參與徐州一佳受制於財產變價方案之財產相關網上拍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徐州一佳、北京伏爾特及樂谷康傑外，參與財產變價方案之各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表載列徐州一佳受制於財產變價方案之財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徐州一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654	4,158
除稅後虧損	3,747	4,5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0,170	45,630
資產總值	120,983	122,066

財產變價方案之財務影響

一經完成財產變價方案且徐州一佳之財產已獲處置，管理人將分配處置所得款項。於最終分配後，管理人將向中國法院申請裁定終結徐州一佳之破產清算程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待破產清算程序終結及徐州一佳註銷登記完成後，徐州一佳主體資格不再存續，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徐州一佳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就處置徐州一佳財產錄得之未經審核虧損將參考網上拍賣結果(即成交價)與徐州一佳受制於財產變價方案之財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處置徐州一佳財產之未經審核虧損=網上拍賣結果(即成交價)-實際應付破產清算費用-實際應付職工債權-徐州一佳受制於財產變價方案之財產賬面值+未足額支付之第三方索償。

截至本公告日期，網上拍賣尚未開始，其結果(即成交價)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本集團就財產變價方案項下擬進行之徐州一佳財產處置實際將錄得之虧損，須視乎網上拍賣結果(即成交價)及後續審核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為免疑義，由於徐州一佳之財產總值、溢利或收益於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均不佔5%或以上，故與徐州一佳有關之破產清算、清盤呈請及委任管理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條作出公告。

徐州一佳之清算程序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一項交易。然而，待網上拍賣及其結果(即成交價)落實後，涉及處置徐州一佳財產之財產變價方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一項交易。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財產變價方案項下擬進行之徐州一佳財產處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參照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處置徐州一佳財產之最終分類(取決於網上拍賣結果(即成交價))而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適用規定，例如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財產變價方案已獲徐州一佳之債權人會議批准，管理人將根據財產變價方案處置徐州一佳之財產。然而，不能排除管理人可能於較後階段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財產變價方式，並將此事項提交債權人會議另行議決。因此，財產變價方案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